

## 美國加州地區

## 健康教育中心簡介AHEC

張雅芬

前言：

The Area Health Education Center (地區健康教育中心) 計劃，乃經由地區化的健康工作人力網，為改善健康服務遞佈系統中健康人力的分配、供應、品質、利用與效率而設計的。此 A H E C 計劃應用教育的激勵來吸引保留不足地區的健康工作人員。藉地方的教育與臨床之資源來連繫大學衛生科學中心的學術資源，並建立一提供學生、全體教員與開業者教育資源的健康相關機構之網。

A H E C 首於 1970 年 Corneig Commission 在其 Higher Eduation and the Nation's Health 報告中提出。他指出美國的醫療工作遞佈系統與國家生長人口數不成協調。為改善醫療工作，Commission 提出一些改變健康工作人員教育之方法，包括首要醫療工作更多人員的訓練，改善偏遠農村與市區內人力的地理分配與教育設備，與健康專業教育相關之訓練以更有效於醫療工作遞佈。尤其是，為達成這些目標，他要求增加醫科與牙科之註冊人數，課程改革，新的衛生科學中心之發展與 A H E C 之創立。

California 地區健康教育中心系統之介紹：

## 加州的夕陽

\* California AHEC 系統之概觀：

1979 年 7 月加州大學獲得一年的酬勞來計劃加州全州性的地區健康教育中心系統。舊金山加州大學的建議詳述此包羅萬象之計劃包含加州大學系統的五個區醫學學校。尚有二個加州大學牙醫學校，二個加州大學護理學校，二個加州大學公共衛生學校，舊金山加州大學的藥學學校，與醫學研究院，後來又包括了三個私立醫學院。

八所合作醫學學校：既為全州性計劃，舊金山加州大學立即建立全州性同僚；請求與劃限全州所有有意醫學學校之參與；建立可動性的供應架構來調節有意義判定過程中大數之利益與重要組織；評估長期與短期計劃的潛在資源與先決計劃發展之地區；並與社區組織共事。

全州顧問委員會：全州計劃顧問委員會乃由每個參與的醫學學校，包括私立學校之代表所組成；其他計劃表成員之代表，(如護理，護理開業者，牙醫師、藥理、公共衛生、同盟衛生)；加州健康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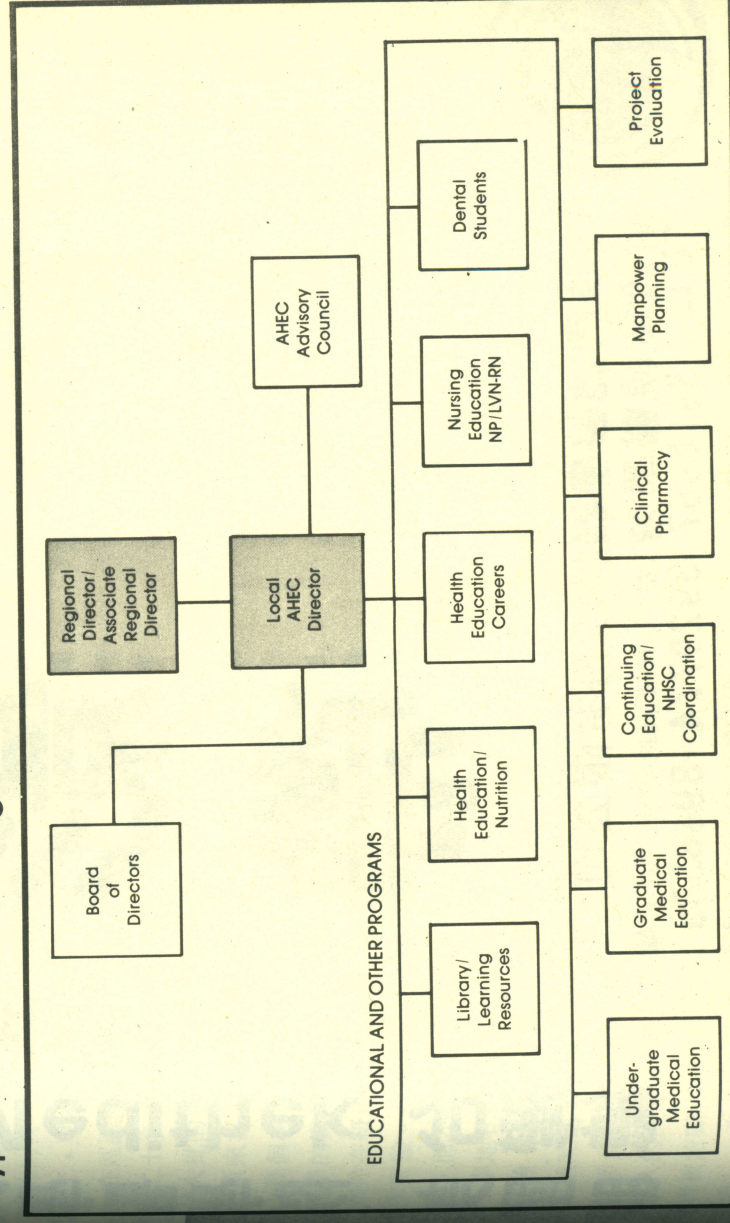
委員會與專有名詞之原文有否需要刊出加州再  
 委員會之代表；與全州健康計劃與發展辦公處  
 健康職務的加州大學系列辦事處之非官方人員。  
 H E C 系統之代表於建立時增立。此體制之擴展  
 學生，消費者中心代理商與小小健康專業團體  
 代表來組成。為了回顧與評估資源之目的，需要  
 州計劃策略和識別計劃發展的先後順序，計劃指  
 形成全州計劃委員會以研究需要與發展計劃。  
 員會發表演講範圍由肄業醫學和畢業醫學至老人  
 學，文庫與學習資源和國家健康服務團。這些委  
 會之全體成員選自無教育性的專業組織，州代理  
 與其他的有關社會專業機構。每位委員準備一篇  
 計劃獻予全州計劃顧問委員會並為計劃指導者  
 計劃發展之基礎。

區事務所與 A H E C s : A H E C 系統始由地區  
 的醫學學校代表處理。每個醫學學校有其地區  
 事務所和地方 A H E C 系統及其他代理處共事之  
 職來反應地方健康工作人力需要。包括所有的醫  
 學校，許多其他健康專業學校和其他重要的健康  
 相關代理處。推動參與學校和代理處以吻合其沿 A  
 H E C 計劃所觀察之需要。合作發展之真意在能使  
 許多社會專業機構獲得一致意見與無背於社會專業  
 機構自治權。

目標、概念與策略：

目標：計劃的目標為藉改善首要醫療活動健康工作  
 人力之供應與分配來改進健康工作之途徑與  
 品質。

### A Typical Local AHEC Organization



NOTE: Educational programs may be funded jointly by the AHEC and another organization; they may be funded entirely by another source; they may be conducted by subcontract, a direct activity of the AHEC, or may be shared endeavors.

：基本概念：全州計劃基於以下原則：

1. 發展縮減關係於一所醫學學校與一或更多的 A H E C 之間。
2. 合夥建立之前，必須明瞭對此地區具備的條件與實際的醫療需要。
3. 參與之醫學學校必須能夠履行其所約定的教能支援。
4. A H E C 必須能夠代表社區和提供人力與教育資源。

：加州的組織策略：

1. 預定計劃中所有八所醫學學校與廣範的其他健康專業學校。
2. 與其他代理處形成有效的共事關係，如全州健康計劃與發展辦公處，健康系統代理處，加州再教育委員會，與加州健康人力政策委員會。
3. 強調統合性計劃全面活動之發展與維持時提供，每個合作學校在其代表區域內合理的自治權。
4. 建立確定同等計劃，技術支持，財政與縮減責任，與共同目的和方針的辨識之中心辦公處，至少建立四個地區辦公處和五個 A H E C 系統。
5. 與有關的地方，州縣和聯邦計劃與代理處一致活動避免不必要的重複。
6. 維持有關於全州 A H E C 每個需要計劃地區之全州顧問委員會。這些委員包括專業與社會專業機構之代表，其乃包含於 A H E C 教育活動中並由其委員長代表之。